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镭之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4 年 10 月公司完成 2023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10,000,800.00 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,666,8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.0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,000,800.0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3 年 11 月 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（2023）3053 号）。



2024 年 9 月 24 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0,000,800.00 元。2024 年 10 月 10 日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大信验字[2024]第 3-00007 号）审验。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齐鲁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备注
2023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	齐鲁银行	86611739101421008174	6,911,998.53	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3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0.00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金额	10,000,8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2,811.35
减：手续费	250.0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003,361.35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,091,362.82
其中：	
1、补充流动资金	3,091,362.82
四、期末余额	6,911,998.53

四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